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6: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09:15至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龙湖东路189号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0日
7.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氏先生
8.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经本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39,43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6.8949%。
2.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08,453.77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83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31,382.3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0467%。
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2,490.0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156%。
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47,481.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41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2,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904%。
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6. 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2.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人员工作调整事项,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6: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9:15至2021年12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29楼会议厅
三、会议召集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薛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8,255,3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48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906,434,1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768%。
2. 中小股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13,945,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597%。
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821,1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83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泽群(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戎晓帆、洪文成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人员、本次表决的程序和过程、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情况
1.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曹志鹏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并于2021年10月17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出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天健审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2月22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融集团(以下简称“中融”)出具的《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告知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出具的《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科审字【再】核字【2021】1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问询函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公司2012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编号:京核证监字【2012】1001号)从事审计工作,并担任审计项目负责人。
(二)质量控制复核人宋鑫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7月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04年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至今。曾主持浙江龙成、力隆铸业等十余家企业改制上市或再融资审计工作。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曹志鹏先生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宋鑫先生近三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业协会、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纪律处分。核校文先生和宋鑫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众创世”)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7%;公司董事长李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3,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151%;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李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94%;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李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678%。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了《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浩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5%;李浩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上述其他减持主体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他主体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一)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自减持期间起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素,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取消的具体情况
(四)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六)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素,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取消的具体情况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众创世”)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7%;公司董事长李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3,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151%;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李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94%;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李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678%。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1年12月22日,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众创世的授权,获悉合众创世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二、本次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1年12月22日,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众创世的授权,获悉合众创世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三、本次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1年12月22日,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众创世的授权,获悉合众创世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持有部分无限售流通股新增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冻结的基本情况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融集团(以下简称“中融”)出具的告知函,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9,440,734股无限售流通股新增冻结。
二、冻结的原因
中融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9,440,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9%,为中路的实际控制人。
三、冻结的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中融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9,440,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9%,为中路的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股票代码:605128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勇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3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五、资金来源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八、其他重要事项
九、声明
十、备查文件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四、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五、交易对方的承诺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七、其他重要事项
八、声明
九、备查文件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股票代码:605128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勇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3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五、资金来源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八、其他重要事项
九、声明
十、备查文件

安微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四、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五、交易对方的承诺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七、其他重要事项
八、声明
九、备查文件